城市规划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62/2021\_2022\_\_E5\_9F\_8E\_ E5\_B8\_82\_E8\_A7\_84\_E5\_c61\_262017.htm 主编部门: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 :1999年2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》的通知 建标〔 1 9 9 8 〕14号 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合 (1992)490号文附件二"1992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 "的要求,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《城市给水工程 规划规范》已经有关部门会审,现批准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规范》GB 50282 - 98为强制性国家标准,自一九九九年二月 一日起施行。 本标准由我部负责管理,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 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工作,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 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。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 计委计综合[1992]490号文的要求,由建设部负责编制而成。 经建设部1998年8月20日以建标[1998]14号文批准发布。 在本 规范编制过程中,规范编制组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的 基础上,主要对城市水资源及城市用水量、给水范围和规模 、给水水质和水压、水源、给水系统、水厂和输配水等方面 作了规定,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,最后由我部 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 在本规范执行过程中,希望各有关 单位结合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,认真总结经验,注意积累资 料,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(通讯地址:杭州保叔路224号, 邮政编码310007),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主编单位:浙江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:杭州市规划设计院,大连

市规划设计院,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人:王 杉、张宛梅、周胜昔、吴兆申、肖玲群、曹世法、付文清、 张华、韩文斌、张明生1总则1.0.1为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中 贯彻执行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提 高城市给水工程规划编制质量,制定本规范。 1.0.2 本规范适 用干城市总体规划的给水工程规划。 1.0.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的主要内容应包括:预测城市用水量,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 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;选择城市给予水水源并提出相 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;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; 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。 1.0.4 城市给水 工程规划期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致。 1.0.5 城市给水工 程规划应重视近期建设规划,且应适应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 。 1.0.6 在规划水源地、地表水水厂或地下水水厂、加压泵站 等工程设施用地时,应节约用地,保护耕地。 1.0.7 城市给水 工程规划应与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协调。 1.0.8 城市给水工程规 划除应符合本规范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的规定。 2 城市水资源及城市用水量 2.1 城市水资源 2.1.1 城 市水资源应包括符合各种用水的水源水质标准的淡水(地表 水和地下水)、海水及经过处理后符合各种用水水质要求的 淡水(地表水和地下水)、海水、再生水等。 2.1.2 城市水资 源和城市用水量之间应保持平衡,以确保城市可持续发展。 在几个城市共享同一水源或水源在城市规划区以外时,应进 行市域或区域、流域范围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。 2.1.3 根据 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分析,应提出保持平衡的对策,包括合理 确定城市规模和产业结构,并应提出水资源保护的措施。水 资源匮乏的城市应限制发展用水量大的企业,并应发展节水

农业。针对水资源不足的原因,应提出开源节流和水污染防治等相应措施。 2.2 城市用水量 2.2.1 城市用水量应由下列两部分组成:第一部分应为规划期内由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居民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公共设施用水及其他用水水量的总和。第二部分应为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以外的所有用水水量的总和。其中应包括:工业和公共设施自备水源供给的用水、河湖环境用水和航道用水、农业灌溉和养殖及畜牧业用水、农村居民和乡镇企业用水等。 2.2.2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用水量应根据城市的地理位置、水资源状况、城市性质和规模、产业结构、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、工业回用水率等因素确定。 2.2.3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用水量预测宜采用表2.2.3-1和表2.2.3-2中的指标。 表2.2.3-1 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(万msup3./(km&sup2.d)) 区域城市规模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一

区1.0~1.60.8~1.40.6~1.00.4~0.8 二区0.8~1.20.6~1.00.4~0.70.3~0.6 三区0.6~1.00.5~0.80.3~0.60.25~0.5注:本表指标已包括管网漏失水量。 2.2.4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综合生活用水量的预测,应根据城市特点、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宜采用表2.2.4中的指标。 表2.2.4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(L/(人d)) 区域城市规模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一区300~540290~530280~520240~450二

**区**230~400210~380190~360190~350**三** 

区190~330180~320170~310170~300注:综合生活用水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之和,不包括浇洒道路、绿地、市政用水和管网漏失水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